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1142 號函核定。
-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持有有效報考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1】。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1】，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1】。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三、報名人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甄選體育專長教師(排球種類)應持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含）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排球）初級（含）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限制：

甄選類科	開缺名額	資格限制	備註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排球專長體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應持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含）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排球）初級（含）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錄取後須配合、學校體育教學、行政相關事宜及本校排球專長訓練。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簡章。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 2)，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 1 號）。

聯絡電話：04-25873442 轉 206

五、報名手續：

- (一) 現場繳交填寫完畢之報名表(附件 5)、准考證(附件 6)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簽名。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交委員會留存，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依序裝訂）。報名時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以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一律予以解聘。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含）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排球）初級（含）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5. 切結書(附件 1)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7. 繳交回郵信封 1 個（以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與地址，考生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8. 報名費：1000 元。

9. 列印准考證並填妥相關資料及貼妥照片。

伍、錄取標準、成績計算暨甄選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或原始分數有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其錄取順序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二、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二)口試佔 40%、試教佔 60%。(抽籤試教內容:康軒版六年級健體領域，教學內容之球類運動項目，項目如下:桌球、足球、羽球、籃球及跳繩教學)

甄選方式項目	甄選方式	甄選地點
口試 40%	1. 時間 10 分鐘。 2. 請自備自傳 3 份應試 (請詳述體育專長，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	一般教室
試教(兩項:排球+抽籤項目) 60%	1. 時間 15 分鐘。 2. 以排球項目之教學單元以 9 分鐘進行試教。 3. 另一抽籤項目，試教時間以 6 分鐘進行試教。 3. 請自備簡易教案 3 份，除了球類、跳繩以外不使用教具。	活動中心

陸、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採口試、試教交叉應試。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 1 號)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排序。成績通知以上述網站公告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 4)至東勢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放榜及審查應聘

一、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教師應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合格教師證、大學暨最高學歷證件及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2F 會議室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3 年內不得主動參加市內(外)介聘。

玖、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拾、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東勢國小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04-25873442 轉 206

申訴信箱：ti02221165@tses.tc.edu.tw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訊息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六、本簡章經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試報名

切 結 書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 本人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 ☐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複查項目勾選欄(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原始成績：) 試教(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原始成績：) 試教(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口試(原始成績：) 試教(原始成績：)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 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	
基本及專長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 是（請繳驗相關文件）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國小合格教師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切結書	
	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含） 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排球）初級（含）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5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7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			本人簽名：	
8	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 有 ☐ 無		
☐ 合乎報名資格 ☐ 未合乎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與報名表相同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勿填):

試程表	
日 期	114 年 7 月 25 日
地 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科 目	口試、試教
報 到 0830~0840	到考證明核章
口 試 0850~0900 預備 上午 0900 開始	到考證明核章
試 教 0850~0900 預備 上午 0900 開始	到考證明核章

備註:口試與試教依本校安排時間交叉進行